

# 中国历史 研究

第6辑



书目文献出版社

大207/52

出版社

## 编 后 记

本专辑收入的文章篇目不多，但有一些论著及资料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，值得一读。如：《由史记看中国社会——司马迁史记社会学的研究》，虽然文中“民生史观”之类的提法，难以使人赞同，但作者选择了一个古籍研究的新角度。《试评黄克强先生的史料及其研究观点》披露了一定的史实。《铜镜的源流——中国青铜文化与西伯利亚青铜文化的比较研究》一文，运用比较方法对铜镜在中国和西伯利亚地区的起源进行考证，作者的结论值得引起考古工作者的注意。

### 中 国 历 史 研 究 (6)

——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 
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剪辑

---

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 
(北京市文津街六号)  
河北省南宫市印刷厂印刷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---

787×1092毫米 1/16开本 9印张 230千字  
1986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5,000 册  
统一书号：11201·34 定价：2.30 元  
〔内部发行〕

## 出版说明

由于我国“四化”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，广大科学研究人员，文化、教育工作者以及党、政有关领导机关，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研究动态。为此，本中心编辑《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》，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。

本专辑所收的资料，系按专题选编，照原报刊版面影印。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，一般不作改动（如有改动，当予注明），仅于每期编有目次，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，以资查阅；必要时附“编后记”，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。

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。对于某些出于反动政治宣传目的，蓄意捏造、歪曲或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，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，概不收录。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，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、观点、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，甚至对立，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，对此，我们不急于置评，相信读者会予注意，能够鉴别。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“我国”、“中华民国”、“中央”之类的文字，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、国民党中央而言，不再一一注明，故希读者阅读时注意。

为了统一装订规格，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，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，即封面倒装。

本专辑的编印，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，限于内部发行。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管理，慎勿丢失。

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

## 目 次

### 论 著

四夷观念辨析 李隆献 一

由史记看中国社会——司马迁史记社会学的研究 徐文珊 五

### 古 代 史

贾山至言上书的时间及其影响 李伟泰 一九

隋代教育与贡举（下） 高明士 二一

宋代有关正统论之史籍摭佚 阮廷焯 1

清初征粮朝鲜始末 刘家驹 三四

### 近 代 史

试评黄克强先生的史料及其研究观点 彭泽周 五九

### 考 古

铜镜的源流——中国青铜文化与西伯利亚青铜文化的比较研究 李亨求 七二

### 书 评

郑著《中国考古学论文集》评介 宋晞一一三

# 四夷觀念辨析

李 隆 獻

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，夷、夏的競爭非常激烈。孔子因魯史而作春秋，定名分之宜，辨夷夏之防，其所以推崇齊桓、晉文，蓋深嘉其尊周攘夷之功。論語憲問篇說：

子曰：管仲相桓公，霸諸侯，一匡天下，民到于今受其賜。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。（論語注疏，南昌府學本，卷十四，頁九上、下）

戎狄有被髮左衽之俗（註一），免於被髮左衽即指攘蠻夷戎狄而言，可見孔子具有夷、夏的觀念，孟子承之，遂奠定二千餘年來的民族意識。

古代外族雖多，可統稱之爲「四夷」。四夷之目，曰蠻、夷、戎、狄。前人對四夷常有三種根深柢固的觀念：一則以爲夷夏之別在於血統、姓氏之有異；再則以爲四夷皆因其固定之居處方位而有東夷、西戎、南蠻、北狄之稱；三則以爲蠻、夷、戎、狄既分居四方，自與中州之夏族涇渭分明，不相雜處。這三種錯誤的觀念深植人心，以致對華、夷的問題常難有正確的認識。下文針對這三種觀念加以溯源，並舉史實證其誤謬。

許慎說文解字云：

蠻，南蠻。它種，从虫，蠻聲。（段玉裁注本，經韻樓原刻本，卷十三上，蟲部，頁六十一上、下）  
夷，東方之人也。从大、从弓。（同上，卷十下，大部，頁七上）  
戎，兵也。从戈、甲。（同上，卷十二下，戈部，頁三十七下）

狄，北狄也。本犬種。狄之爲言淫僻也。从犬，亦省聲。

（同上，卷十上，犬部，頁三十三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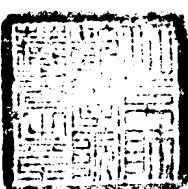
其中以戎爲兵戎字，與種名無涉，以大（說文：「大，人也。」）釋夷；唯許叔重又於羊部總述外族種名得名之因云：

羌，西戎，羊種也。从羊、凡，羊亦聲。南方蠻、閩从虫；北方狄从犬；東方貉从豕；西方羌从羊；此六種也（獻案：上文所言僅四種。「六」疑「四」之譌。四古文作𡊐，易與六之作穴譌亂），……唯東夷从大。大，人也。夷俗仁，仁者壽，有君子不死之國。孔子曰：道不行，欲之

九夷，乘桴浮於海。有曰也。（同上，卷四上，羊部，頁三十五下、三十六上）

姑不論許叔重說解文字之當否（註二），其以動物釋四夷種名之意則相當明顯。前人又有以方位定四夷之族稱的，禮記王制篇說：

中國、戎夷，五方之民，皆有性也，不可推移。東方曰夷，被髮衣皮，……，南方曰蠻，雕題交趾，……，西方曰戎，被髮衣皮，……，北方曰狄，衣羽毛穴居，……，（禮記注疏，南昌府學本，卷十二，頁二十六下、二十七上）史記五帝本紀、大戴禮，也都有東夷、西戎、南蠻、北狄之稱（註三）；風俗通義則不唯以方位別其種姓，且詳言其種類、習性及得名之由（註四）。後人既承禮記等書所言，又受許慎說解的影響，遂以爲夷、夏之別乃是由於居處地域的不同、血統姓氏的有異。然細加推繹，殊不盡然。



據王制、說文，只有中州之人才能稱「夏」（註五），四方異族，均爲蛇犬羊豕之畜，不能與夏族並齒，且東南西北各方位皆有固定種族名稱。然此種觀念，恐起源甚晚。考周禮職方（註六）、爾雅釋地（註七），雖有蠻、夷、戎、狄之稱，而無分配四方之文。以方位配四夷，蓋起於墨子。節葬下篇說：

堯北教乎八狄，……舜西教乎七戎，……禹東教乎九夷。

（墨子閒詁，漢文大系本，卷六，頁二四~二六）

但墨子只道及四夷（其實只說三種）與方位的關係，方位與種名，尚未凝成複合名詞；至孟子乃有「西夷」、「北狄」、「南蠻」之稱。孟子書云：

湯，……東面而征，西夷怨，南面而征，北狄怨。（滕文

公下篇、梁惠王下篇）

許行，……南蠻缺舌之人。（滕文公上篇）

文王，……西夷之人也。（離婁下篇）

但還不是十分整齊；且以夷屬西，與後來的稱「東夷」不同；自史記五帝本紀（參見註三）、大戴禮記（註八）、禮記明堂位篇、曲禮下篇（註九）而下，以夷、蠻、戎、狄分配東、南、西、北方位的傾向愈趨齊整；至禮記王制而有嚴整、詳明的解說。

案：大戴禮爲西漢宣帝時戴德所錄，禮記一書也編於漢宣帝時，王制一篇則成書於漢文、宣之間（註一〇）。以上諸書之內容容或來自先秦典籍，然其整齊之痕跡猶可尋焉：自西漢初，而有史記、大戴禮、小戴記之載，降及東漢，而有班固（註一一）、鄭玄（註一二）、許慎之說，可見以蠻、夷、戎、狄嚴密配合四方方位當始於西漢之初，最早亦在戰國末期以下，春秋時未嘗有此種觀念。清崔述曾舉四夷所處之地以辨蠻、夷、戎、狄名稱並非由四方方位而分（註一三）。王夫之春秋稗疏辨析尤詳：

西方曰戎，北方曰狄，禮有此文。以春秋考之，則不盡然

。山戎在北，犯魯之戎與徐近在東，貉氏之狄在西，要此戎狄皆非塞外之虜，秦漢以下爲中國患者。史稱桓公救燕，遂伐山戎，至於孤竹。孤竹乃墨台氏之封，漢曰令支，今爲永平之遷安縣，固幽州之東境，在榆關之內。戎而曰山，依山而居，則薊州密集，東聯喜峰口一帶，高山峻谷

，自爲國邑，與燕雜處者也。狄之病中國也，伐邢、入衛，又嘗伐凡伯於楚邱，固非絕燕、趙而猝至順德、輝縣、東昌之內地。蓋太行東麓，下屬井陘，南臨順德之黑山，據險爲國者，其山之西則赤狄、白狄，倚澤潞遼沁之山以居。……曰戎，曰狄者，其種族之舊號，不必定以西爲戎

，北爲狄也。（皇清經解續編本，卷一，頁十六上、下）夷夏疆界本犬牙交錯：邢、衛地處中原，因國力衰弱，並被狄禍，齊桓救亂，乃遷地以避，若非壤地相接，何以至此？周襄王納狄女，王子帶通於狄，必居於鄰近，乃能婚媾交遊，而呂相絕秦，稱白狄及君同州，則秦不僅與西戎相處，更與白狄爲鄰；又幽王時滅周之犬戎，由申侯召來，知犬戎當在周之東南或西南，必不在西北（註一四）；左襄四年（569B.C.）傳魏絳論和戎，云：

和戎有五利焉……戎狄虜居，……。

又十一年（562B.C.）晉悼公因魏絳和戎成功，而以樂之半賜魏

絳，並說：

子教寡人和諸戎狄，以正諸華，……（魏絳）辭曰：夫和戎狄，國之福也，……。

明論「和戎」，而悼公、魏絳皆「戎狄」並舉，可見戎狄不唯並非截然不可分，甚至是名殊而實同。凡此皆足證以居處地域分別四夷名稱之不可信據。蓋當時諸夏實與戎狄雜處，以四方方位配合蠻、夷、戎、狄恐怕只是後人統計此四種民族較常出現之方位

，加以配合而成，非其康貌。

晉爲姬姓大國，晉獻公娶二女於戎，大戎狐姬生重耳，鄭叔詹說「男女同姓，其生不蕃，晉公子，姬出也」（僖廿三年左傳），可知大戎爲姬姓；其後獻公伐驪戎，又納驪姬，驪戎亦姬姓，此皆戎而與晉同姓者也；又晉襄公與姜戎敗秦師於殽（註一五），是戎有姜姓，而中原大國的齊卽爲姜姓，可知姓氏不足以別戎夏。

以周襄王之納狄女爲后（註一六），齊桓公之娶徐嬴（註一七），晉獻公之納二女於戎及驪戎，趙衰娶叔隗，重耳納季隗（註一八），潞子聘晉姬（註一九），則不特夏族娶於戎狄，戎狄亦娶夏族，血統早已相亂，焉能以之別戎夏？蛇種、犬後之說，未免昧於史實，望文生訓（註二〇）。

考之論語、孟子、左傳諸書所載，可知古人對於夷夏少有基於血統、姓氏以爲區別，而嚴於文化的判定、德行的高低、政教的優劣、禮儀的雅俗。故華夷之最大區別，實在生活、語言、禮服、戰事等方面的不同，而最重要的關鍵，尤在於耕稼與游牧的區別，這是一種經濟、文化的區別，關於此點，杜高厚（註二一）、錢寶四（註二二）先生等人言之已詳，此不贅。

又舊說以蠻、夷、戎、狄爲四種截然不同的民族，實亦不然。古書中蠻夷可通稱，戎狄可通稱，蠻戎可通稱（註二三），可見蠻、夷、戎、狄並非四種儼然不可混的種族名稱。明乎此，對春秋時代蠻、夷、戎、狄之事才能有較爲正確的認識。

## 附 註

註一：劉聲木說：「論語『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』，朱注『被髮、左衽，夷狄之俗也』云云。聲木謹案：孔子嘗日言此，卽專指管仲相桓公，伐楚于召陵一役而言，當

時夷狄皆不足以有為，惟楚雄視南方，稱王自侈，故孔子惡其僭妄，深以管仲拒楚爲功。桓公八年左氏傳『隨季梁曰「楚人上左，軍必左」』云云，楚人旣以左為上軍

，必左衣，亦必左衽，猶爲確證。左衽雖爲夷狄之俗，而經傳中並無他夷狄上左之語，故予以爲專指伐楚而言。」（長楚齊三筆，直介堂叢刻本，卷二，頁五下—六上）案：劉氏論楚之尚左，左衽指楚俗，或有此可能（

顧頡剛以爲左衽之衽指「袖」而言，然未成定論。說見史林雜識初編，「被髮、左衽」條）；然以被髮、左衽盡歸於楚，則恐非論語旨意。齊桓霸業，除伐楚外，於攘夷狄，救邢、衛亦甚有功。論語謂桓公「霸諸侯，一匡天下，民到于今受其賜」，其不專指伐楚，語意甚明。經傳中常有戎狄被髮的記載，下引禮記王制篇即謂夷、戎皆被髮；左傳二十四年傳也說：「初，平王之東遷也，辛有適伊川，見被髮而祭于野者，曰：『不及百年，此其戎乎！其禮先亡矣！』」可見戎狄確有被髮之俗。故劉氏以「被髮」、「左衽」皆指楚而言，恐嫌狹隘。鄙見以爲乃包舉齊桓之攘夷狄與抗荆楚而言。

註二：許慎說文係依小篆作解。如蠻，就李子白盤「用政蠻方」，字作「蠻」；晉公鼎「百蠻」字作「蠻」；並不从「虫」。夷，今甲盤「至于南淮夷」，字作「𠂔」；宗周鐘「南夷東夷」，字作「𠂔」（並見郭鼎堂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）；並不從大；可見說文說解實無當於造字初義。

註三：史記五帝本紀說：「舜歸而言於帝，請流共工於幽陵，以變北狄，放驩兜於崇山，以遷南蠻；遷三苗於三危，以變西戎；殛驁於羽山，以變東夷。」大戴禮五帝德篇

也說：「……（堯）流共工于幽州，以變北狄；放驩兜于崇山，以變南蠻；遷三苗于三危，以變西戎；殛鯀于羽山，以變東夷。」（大戴禮注補，皇清經解續編本，卷七，頁四上、下）史記三代世表序謂「以五帝繫（堯：崔道以為『五帝』下脫『德帝姓』三字）譜、尚書集世紀黃帝以來訖共和為世表」。史公所本或與大戴禮五帝德篇同出一源。

四・見禮記王制疏、爾雅釋地疏引風俗通義侯文；並參考王利器，風俗通義校注，明文書局本，頁四八七—四八八。文長不具引。

五・說文夕部：「夏，中國之人也。……」（段注本，卷五下，頁十六上）

六・周禮夏官：「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，辨其邦國都鄙。四夷、八蠻、七閭、九貉、五戎、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。」（周禮注疏，南昌府學本，卷三十三，頁九上）

七・爾雅釋地云：「九夷、八狄、七戎、六蠻謂之四海。」邢昺疏曰：「案：李巡所注爾雅本『謂之四海』下更三句云『八蠻在南方，六戎在西方，五狄在北方』，……孫炎、郭氏諸本皆無此三句。」（爾雅注疏，南昌府學本，卷七，頁九上、下）疑有方位以配之文乃出後人增益。

八・大戴禮除上引五帝德篇（文見註二）外，千乘篇也說：「東辟之民曰夷，……南辟之民曰蠻，……北辟之民曰狄，……。」（大戴禮注補，卷九，頁四下）

九・禮記明堂位記諸侯朝天子以四方方位配夷、蠻、戎、狄（見禮記注疏，卷三十一，頁二下）；曲禮下篇則直稱「東夷、北狄、西戎、南蠻」（同上，卷五，頁三上）

註一〇・說參陳師瑞庚，王制著成之時代及其制度與周禮之異同，上編，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叢書第二〇三種。

（原載：孔孟月刊〔台〕一九八四年 一二三 卷三期 一一一四四頁）

註一一・白虎通義禮樂篇云：「東方為九夷，南方為八蠻，西方為六戎，北方為五狄。」（古今逸文本，卷之上，頁二十一下）

註一二・鄭玄周禮職方注云：「東方曰夷，南方曰蠻，西方曰戎，北方曰狄。」

註一三・說見豐鎬考信別錄，河洛圖書出版社，卷之三，頁七十九。

註一四・崔述豐鎬考信錄謂「申在周之東南千數百里，而戎在西北，相距遠達，申侯何緣越周而附于戎」？遂以申侯召犬戎滅周之說為疑（卷之七，頁三一—三三）。此正由於不知犬戎居於周之東南或西南所致，說參錢賓四先生「西周戎禍考」，收於古史地理論叢，東大圖書公司。

註一五・事見僖廿四年左傳、周語中。

註一六・事見僖廿四年左傳。

註一七・僖十七年左傳云：「齊侯之夫人三：王姬、徐嬴、蔡姬，皆無子。」徐為戎夷之國，參陳槃庵先生，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，「徐」條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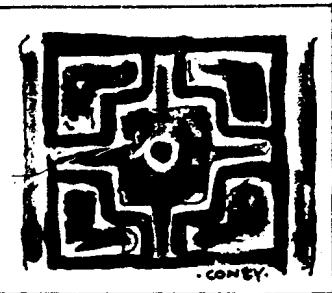
註一八・事見僖二十三年、昭十三年左傳、史記晉、趙世家。唯晉世家謂重耳娶狄之長女，而以少女妻趙衰。

註一九・左宣十五年傳云：「潞子娶兒之夫人，晉景公之姊也。」（載責善半月刊二卷二十三期）及袁鐘叔「自禹貢至兩漢對吳民族之觀念」（載禹貢半月刊一卷三期）二文。

註二〇・以上所言，曾參考杜高厚，「燕學記言」、「蠻夷戎狄書局，「春秋時期的戎狄地理分佈及其源流」，頁三一

# 由史記看中國社會

徐文珊



## —司馬遷史記社會學的研究

### 壹、前言

社會學是近代由西方所傳入的學術。在過去，中國並無所謂「社會學」。但我們並不能說中國根本沒有研究社會的學問和書本。相反的，我們正有許多探討中國社會，或表現社會，說明其實質的書。並且為數不少。小戴禮記可以說就是一部很像樣的社會學書。不過未標社會之名，未依社會學體系編著而已。實際就是由各方面講社會的實質與面貌。除此以外，許多書中都或多或少的反映出社會現象。尤其是司馬遷史記，所表現的最為豐富而詳明。可惜二千多年來，並無人為之指出，標榜。今天我們用現代社會學眼光看史記，他所給我們的社會史資料太豐富了。在許

多篇目中有意無意的流露了，表現了當時的社會現象。由史記書中我們可以得到許多古代社會的面貌。好好的整理一番，很可以寫成一部古代社會史。至少他供給了許多資料，尤其是漢初一段，尤為可貴。此一事實反映兩種意義：

第一、是中國古代雖無社會學之名而有其實。雖無此項專題研究與著作，但隨處都或多或少的有所表現。可證中華民族的優秀，中國文化學術之完備。今天我們實應標明此義，為國人在歷史文化上一新觀感。

第二、是第一位大史學家司馬遷具深識遠見，他知道民族歷史是反映全部社會現象的學術，不應偏重於某一方面。如某些事，某些人，或某一地域，而是包括廣大的地域，衆多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乃至於物。這才是民族全史，才是「社會」。他有此識力，也

有此作法，也有此成績。就此點而言，我們既深深佩服這位歷史家，也深深惋惜近些年若干不讀書不思考而妄自菲薄的人，認為中國樣樣落後的偏激言論！

窃不自量，謹就淺見所及，試就史記中所表現的中國社會作一探討。以西漢前期作為重點。

## 貳、觀念與方法

首先要提出一項觀念問題。因為觀念是執筆為文的先決問題。

甚麼叫社會？所謂社會必須具備甚麼條件？這是問題的根本。簡單說，社會以文化為基本條件。無文化即不成爲社會。社會本身就是文化的特質。原始人無文化，即或有文化，而文化程度不夠高，也構不成社會。必文化程度相當高，人與人之間發生了關係，才構成社會。也就是說，人類生活超過僅有物質而無精神的程度，能夠由個人憑力氣謀生，而進入合作互助的階段。進一步還有廣大的人群，過着共同的文化生活，社會才能成立。局部的，片面的，散漫的，文化程度太低的，都不能稱爲社會。

司馬遷在着筆之前，即以上述觀念爲基礎，作全

盤性的規劃，所以他一開筆即由高度文化開始時期起頭。由黃帝起，說他是少典之子，姓公孫，名曰軒轅。有名有姓，有父母。代神農氏爲天子。披山通道，征伐四方。設官分職，撫萬民，度四方。……可證已以高度文化，領導人民，以政治過共同組織生活。自此中華民族即正式組成社會。基層有家庭，高層有國家。國家有政府。每一人民在家庭，以血統關係爲組成條件，以倫理道德爲彼此相維繫的條件。在國家，以政治關係爲組成條件，以政治教育與法律爲彼此相維繫的條件。家與家，人與人，都有關係，相互依存，同受社會的維護，也同對社會負應負的責任，盡應盡的義務。人類生活賴此保障，也賴此提高。此社會之所以爲社會，人類之所以爲人類。司馬遷爲中華民族自開闢以來撰寫民族大通史，即在此種瞭解之下着筆，有其不可忽視的識見與功勞。

史記書中表現社會現象有多種方式，隨處都有表現。只因當時未有此項專門學術，書中亦未提到「社會」的名稱，遂不爲人注意。假如我們今天用社會學眼光，將史記全書作深入研究，就可看出司馬遷對民族歷史的看法與作法，是如何的周詳而透徹，並不像近代若干人誣指中國歷史不過爲帝王作家譜。今爲此

文，乃欲以事實推翻此荒謬理論，澄清觀感，並宏揚作者司馬遷之深識遠見！

在此我們必須首先提出若干觀點與線索。

第一、要從中央到地方。

第二、要從中國到四夷。

第三、要從貴族士大夫到平民。

第四、要從政治到經濟。

第五、要從物質生活到精神生活。

第六、要從文化學術到政治，再到人民思想觀念

，與日常生活。

第七、由土農工商四民看彼此的關係和差異。

第八、由戰時到平時，再由平時到戰時，再回到平時。

第九、由親民之官看人民心理，政治良窳。

第十、由封禪與神仙方士到月者、龜策、陰陽五行。

第十一、由刺客與游俠到高人隱士，再到殺身成仁，捨生取義的聖哲賢豪。

第十二、最重要是用史家眼光看某人某事對當時和後世所發生之影響。所造成的社會風氣。

假如我們由上舉的角度和線索研究史記，則應該

承認，史記全書就是一部中國古代社會史。我們大家都知道，縱剖面是歷史，橫截面是社會，都是由文化所構成。今天有了社會學，我們才有此認識，也認為歷史家負有表現社會現象的責任。在兩千年前，沒有社會學，就不容易作到。但太史公司馬遷能知道也能作到，就非尋常史家可比。在我想，他在着筆時是着眼在廣大的人民生活，和民族文化。由此使我們領悟，今天所謂「社會學」其實質意義就是廣大的人民生活，和民族文化。

再進一步，又使我們領悟 國父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

，民生史觀，就是站在此一貫徹古今中外的社會觀點所構成的思想體系。所以他一再強調：「民生為社會進化的重心，社會進化又為歷史的重心。歸結到歷史的重心是民生，不是物質。……人類求解決生存問題，才是社會進化的定律，才是歷史的重心。」

(民生主義第一講)

司馬遷是個心腸熱，氣象大，心思細的人。在着筆修史之前，早已有了心理上準備。並不認為拿起筆來照現成資料一直寫下去就是了。他知道這是天下大事，全體人民自古至今共同生活的大事。由古可以知今，也可以由今知古。乃至今之所以為今，都是應注

意的問題。地域上不能以部份概全體，事項上不能以國家大政概括人民生活，人民生活又不能僅以物質概括精神。在資料上更不能僅以書面記載概括實際現象。文字不如耳聞，耳聞不如目睹，目睹又不如身歷其境以處之。他具備以上種種觀點，所以在未開筆之前，已在心理上準備好，於是定計劃，一步步作。眼光放到極遠，思想到極細，作法作到極為周到認真。所以講大，大到天人關係。講小，小到聲歎之聲，眉宇之貌。講廣，廣到普天之下，匹夫匹婦之心，講細，細到一粥一飯，一絲一縷之艱。由表面看實質，由言語看內心，再以古今通變之理推知所以然之故。走遍了天下，讀遍了書籍和資料，經過若干年，準備工作一切作好了，這才開始着筆。這樣作法，才能使其史為良史，文為佳文，而除了史與文之外，當可作活社會史看。

以上是就原則上觀其大體，指出由大體看，全書到處都有社會方面資料。只是未有社會之名，未按社會學原理作專題講述而已。下面講他的作法。  
詳近略遠是史學上不可移易的法則。文獻不足，欲詳亦可得。因此本文探討以西漢為重點。

### 三、由本紀與十表看社會

首先，我們看史記全書目錄：一百三十篇分為五組，也就是五大題：茲先看本紀的十表。

本紀，以帝王或朝代為本位，講國家大事。由中央政府發號施令，下達諸侯或地方政府，及於民間。

倘上有聖君賢相，即施政必為人民設想，盡力為之除害興利。人民皆受其益。如遇暴君奸臣，則百姓陷於塗炭，而蒙其害。明禮尚義，以禮樂興教化者，人民自然明廉知恥，可以使教興於上，化成於下，刑措不用，囹圄為空。淫暴虐民，好戰喜殺者，惟有犯上作亂，作奸犯科。

周公輔成王，「興正禮樂，度制於是政。而民和睦，頌聲興。……故成康之際，天下安寧，刑錯四十餘年不用。」（史記周本紀）這是中國聖君賢相推行禮樂政治的開始，為此下三千年歷史奠下良好的基礎，為中國社會立下典範。幾句話不可滑口讀過。

秦政暴虐，殺人惟恐不勝。人民積怨已深，遂致豪傑並起，共誅暴秦。秦始皇本紀，項羽本紀，高祖本紀，均各以直接間接不同方式，反映廣大人民之痛苦，以及由積憤而共起誅暴之情。尤以高祖初入關時，撫慰秦父老，約法三章，餘悉除去秦法。以及秦民大喜過望，爭持牛酒犒勞軍士，惟怨沛公不為秦王。

一大段，反映社會心理，表現民生痛苦，秦政暴虐，最為明朗確實，深刻而有力。惟必細味之，乃能由字面深知其內情。

似此種種，自上言之，固為政府施政仁與暴；自下言之，即表現仁與暴所形成之社會現象。「天下安寧刑措不用」是社會現象。「豪傑並起，共誅暴秦」是社會現象，「慰勞沛公軍士，惟恐沛公不為秦王」，更深深表現出社會現象。

年表，表文簡略，表序略有由慨嘆道德升降中透露社會現象。

#### 肆、由八書看社會

就八書而言，直接影響社會現象者不多，最重要的是禮書、樂書、封禪書、河渠書，平準書。先講封禪和平準，因為二者影響最大。

封禪山川在當時是國家大典，由政府主持辦理，輿動天下，對廣大的社會人心，風俗習慣，當然影響極大，加以董仲舒言春秋，著春秋繁露，自言深得孔子之旨，實則內容所論，以陰陽五行為主。昌言符瑞災異，在學術上恰與封禪相配合。如再以漢書五行志相印證，則陰陽五行思想在廣大的民間實有不可忽視之勢力！再擴充引伸，又以黃老派言神仙者流相結合，而方士遂應運而起，把英明能幹的漢武帝鬧昏了頭，吵翻了天！以致釀成巫蠱之禍，一個長安城即死兩萬多人！把自己的親兒子戾太子逼死！長安如此，朝廷如此，廣大的天下，民間社會風氣，可想而知了。

封禪書全文將事實講完，（其實因有忌諱當有若干保留，不便說的太很。）最後在篇末說了兩句話：

「……天子益怠厭方士之怪迂語矣。然羈縻不絕，冀遇其眞。」這是武帝因屢試無效，已厭惡方士之荒唐。但終不肯放棄一線之希望。這是第一句。接着又說，「自此之後，方士言神祠者彌衆，然其效可睹矣！」這第二句話，應看作醒世晨鐘，力抵萬鈞，功蓋萬世！深心在此，史教在此，文學在史學上運用的技巧亦在此！非太史公執能臻此！蓋對社會人心之有效鍼砭也。

河渠書專言水道。水能利人，亦能害人。能利人

者用之使益於民之生。能害人者防之，堵之，改變之，使害變為利。事在人為。至於人力所不能抗，或雖抗而不能效，則構成廣大人民之患。中國的黃河，即其最著者。河渠書一面指出水之利，一面指出水之害。對於黃河如何為患，如何治理，如何勞民傷財，其效果又如何，皆言之甚詳，其關心社會經濟，人民生活，苦心可見。

平準書全文讀完，我們又可知即從漢初開國，至

武帝時，僅一百多年，國家財富，經濟榮枯，民生苦樂，變化是如何之大！次數是如何之多！最初是，「漢興，接秦之弊，丈夫從軍旅，老弱轉糧餉，作業劇而財匱。自天子不能具鈞軀，而將相或乘牛車，齊民無蓋藏。」此言大亂之後，社會殘破，民生凋敝之現象。後經文帝之節儉，躬耕重農，以與民休息，遂得逐漸復蘇。及至武帝，則呈另一面目：「至今上（按，指武帝）卽位數歲，漢興七十餘年之間，國家無事，非遇水旱之災，則人給家足。都鄙廩庾皆滿，而府庫餘貨財。京師之錢累巨萬，貫朽不可校。太倉之粟陳陳相因，充溢露積於外，至腐敗不可食。衆庶街巷有馬，阡陌之間成羣。故人人自愛而重犯法。先行義而後細恥辱焉。當是之時，網疏而民富。役財驕溢，或至兼并豪黨之徒，以武斷於鄉曲。宗室有土，公卿大夫以下，爭于奢侈。室廬輿服僭於上，無限度。物盛而衰，固其變也。」（以上均見平準書）由這一段語重心長的敘述，首言因修養生息乃由貧而富，人民幸福，社會繁榮。次證「衣食足而知榮辱，倉廩實而知禮節」（管子牧民篇）的理論為不虛。精神與物質相通的實證。再次言由富貴而生驕惰，流於奢侈，則又證富而不好禮之弊。深合老子所謂：「五色令人目盲，五音令人耳聾，五味令人口爽，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。」（老子第十章）更進而慨嘆於禮義之衰遲，世風之日下。他說：「故書道唐虞之際，詩述殷周之世，安寧則長庠序，先本紓末，以禮義防于利，事變多故，而亦反是！是以物盛則衰，時極而轉。一質一文，終始之變也。……湯武承弊易變，使民不倦，各兢兢所以為治。而稍陵遲衰微！齊桓公用管仲之謀：用區區之齊，顯成霸名。魏用李克，盡地力，為疆君。自是之後，天下爭於戰國。貴詐力而賤仁義，先富而後推讓。故庶人之富者或累巨萬，而貧者或不厭糟糠。……」（平準書贊）

這一段慨嘆表現下列五種心情：

- 一、教育為本，經濟為末。
- 二、道德禮義防於利，趨於利則社會亂，故必防亂以禮義。
- 三、「物盛則衰，時極而轉。一質一文，終始之變也。」盛衰興替，世運之移轉，乃歷史趨勢，即歷史之變，不變即不成為歷史，歷史家必瞭解此趨勢，通於歷史上之變。所以他會說，「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，成一家之言」。又不僅執筆修史的史家必須通變，政治家也必須能通於變，否則不能因應歷史運會而蹈覆轍。

#### 四、湯武能通變，所以他們能「承弊易變，使民

不倦。」不倦卽不厭，不厭卽接受之，安享之。暴秦不知通變，故不旋踵而亡。高祖本紀贊說：「……三王之道若循環，終而復始。周秦之間，可謂文敝矣。秦政不改，反酷刑法，豈不繆（謬）乎！故漢興，承敝易變，使人不倦，得天統矣！」

五、欲求富當先仁義而絕恥辱。就是本於道德以求富，不爲可恥之事。及天下爭於戰國，貴詐力而賤仁義，其結果遂至風氣敗壞，貧富懸殊，釀成社會問題。

綜上所述，可證政治家與歷史家有遠大的眼光。政治以教育爲本，教育以道德爲本。更進而必有哲學修養，洞悉歷史演變之理則，社會升降之原因。當因者因，當變者變。不可悖理逆勢，倒行逆施，或固守成規。一切以治亂爲依歸。真探本之論也！

其後武帝連年用兵，費用浩繁，以致「兵連而不解，天下苦其勞。……財賂衰耗而不贍，入物者補官，出貨者除罪，廉恥相冒。……興利之臣自此始也。」「加以胡入降者七十餘萬，皆仰給於縣官。縣官不能給。於是天子乃損餉，解乘輿駟，出御府禁藏以贍之。」（以上均見平準書）這是說，國家因用兵已由富而貧。除此之外，又起用桑弘羊孔僅等，先以鐵

官賣，再推行平準，均輸政策。令遠方各以物貲時，商賈所轉販者爲賦，而相灌輸。置平準於京師，都受天下委輸。……盡籠天下貨物，貴則賣之，賤者買之。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。而萬物不得騰踊。

。故抑天下物，名曰平準。……一歲之間，太倉甘泉倉滿。邊餘穀。諸物均輸。帛五百萬匹，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。……」（見同上）可見事在人爲，能針對事實而謀對策，遂使國用饒而民困亦蘇。社會問題迎刃而解。按此不僅能濟貧，最重要是剷除中間剝削，並使地方經濟升爲全國性計劃經濟。且從根本上消除社會問題，國家與人民兩受其益。太史公詳述此事，並以平準二字爲題，用心之深遠可以想見。

七十列傳中貨殖列傳亦言經濟財政，與此有關：提前在此合併論述。

貨殖列傳是史記十篇類傳之一。所謂類傳是把人物按特徵分別按類合爲一篇敘述。這一篇貨殖列傳開頭沒論求富以裕民生爲自然之理，必然之勢。接着即歷舉古代能治生致富，以福國利民卓越有成之人物。並舉子貢爲例，一一列舉其事實，表現其方法與能力。脫離不必要的困苦，享受應享可享的幸福。最後總評之，曰：「……此皆章章尤著者也。皆非有爵邑奉

祿，弄法犯姦而富。盡推理去就，與時俯仰，獲其贏利。以末致財，用本守之。以武一切，用文持之。變化有概，故足術也。至若力農畜工虞商賈，爲權利以成富，大者傾郡，中者傾縣，下者傾鄉里者，不可勝數。……由是觀之，富無經業，則貨無常主，能者輻湊，不肖者瓦解。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。巨萬者乃與王者同樂。豈所謂素封者邪？非也。」

由此文可得四要領：

一、應求富以裕民生，擺脫貧困，增加幸福。求富並非不道德。

二、所列舉致富者，既非有爵邑奉祿之憑藉，亦非弄法犯姦而富，乃憑自力，順應時勢，獲其贏利。

三、以末（按指工商）致財，用本（按指道德）守之。以武（按指力）一切，以文（按指守分）持之。

四、貨（財物）無常主，能者輻湊。不肖者瓦解。此指財貨多的很，遍地皆是，並沒有固定主人。有能者取之，聚之而成富。並不傷於廉。不能者貨雖即在眼前，却任其瓦解而不能取之、用之，而受不必要的窮困。

今按，綜上數端，可見太史公意在強調增加生產以求富，不僅貴節約消費以安貧。孔子雖主安貧樂道

，但亦主富民，蓋政治目的固在求富以裕民生也。此種觀點與墨子相反，與荀子相同。站在社會立場，只要不傷廉，即不害於群；積極的可能有益於社會，直接間接使人民亦受其利。假如有壟斷操縱之事發生，即當群起而致之。太史公在貨殖傳中先舉其人，後揚其理，有益於社會。

就經濟觀察社會情狀，可以看出，僅漢初一段時間，即有多次變化。再加以漢文帝起所行重農抑末，以及與民休息，不用兵，不耗費政策的配合，使社會在穩定中成長、發展，遂使財富增加，經濟復蘇。更由復蘇而繁榮，民生得到改善。因爲重農而抑末，末指工商。商人不得衣絲乘車。把商人壓在社會最下層。相對的農人遂得勢。四民社會至此遂得加強。

迨武帝連年用兵，國用不給，不得已「令吏可以入粟補官，及衆人贖罪，令民能入粟甘泉（宮名），各有差，以復終身。……」（史記平準書）入粟補官是政府賣官鬻爵。入粟使衆人贖罪是易科罰金。入粟以復終身是豁免賦稅，免於服役。後來清朝曾行賣官鬻爵。太史公本人爲李陵案被判腐刑後，本可易科罰金，但這可憐的廉吏却「家貧貨賂不足以自贖！」（漢書司馬遷傳引報任安書）不得已爲了完成撰著史記而忍受接受腐刑。可證入粟贖罪事當時確曾實行。至於入

粟以求免役，後世會否實行，不得而知。總之，此後有錢的商人遂大大得勢，而相對的農人則壓在工商之下。因此所謂四民社會遂起了實質上的變化。即在組織成份上仍然不變，但事實上商人已揚眉吐氣，以財以勢而驕人了。由社會最下層陞到最上層了。

連帶的又發生另一不良現象，就是貧富不均的問題。

商人富了，在社會上也挺胸抬頭了。於是不免以驕傲心理仗勢欺人。因而有豪強兼併之事發生。即以大吃小，以富吃貧。於是富者田連阡陌，貧者貧無立錐。富者愈富，貧者愈貧。形成嚴重的社會問題。這一很傷腦筋的問題給當時的政府增加不少困擾，很不容易解決。一面採裁抑政策，一面改革幣制，以減煞豪強勢力，但效果並不大。

#### 次講禮樂與教育。

再由立太學設博士官，收博士弟子，以及賢良對策，郎吏制度，孝廉茂才異等方面看。孝廉與茂才由地方推選，可以為官……以上種種政治措施，皆足使人民嚮風慕義，提高社會實質。此外還有更重要的事

如叔孫通起禮樂，定朝儀，朝廷搜求遺書，民間獻

書，整理典籍，撰著歷史，提倡文學等，更足以鼓勵文化教育事業向上發展。另有文翁創設郡學，繼之而

有州學縣學，使教育愈加普及。這一連串的措施配合起來，當然使民間知識水準普遍上升。一般社會素質為之大大提高，遠非秦楚之際所能比了！還有，就是政府開始考試制度，舉行賢良對策。所謂對策即策（竹木簡）上寫題目，考生答對。考生多，題亦多。要考中格的考生，他答了三題，即天人三策。自此制定立，逐漸擴充推廣，成為固定制度，為政府考選人才，參加政治之設施。是為中國考試制度之始。

書本多了，也經過劉向父子整理了，也有學校教學了，再加上考試制度一立，人民自然爭相讀書求進。社會素質當然提高，社會風氣也當然淳然向上。這是西漢一代自然演成的優良社會現象。

此後衰假加強，至漢末太學生多至三萬人！東漢光武帝即太學生出身。他即位後繼續推行此一優良制度，太學生仍有三萬人之多。並且太學生熱心政治，頗有力量。他們秉持正義，以與惡勢力抗，遂釀成所謂清流派而有黨錮之禍。按此雖屬後話，但溯本窮源，其來有自。

最後，再由上而下，由上古而至西漢，縱觀全部歷程，即知有一種超形象的社會意義。那就是徹頭徹尾的禮樂社會，也可說是倫理社會。

試自黃帝起，已有父母妻子，有姓有名。是已具婚姻制度，有家庭組織之證。並且進一步即天子位，設官分職，有政治組織，為人民辦事。組織上由家庭擴充到國家，完成倫理結構。四傳而至堯，五傳至舜，則一切燦然大備，進入高度倫理社會了，擴家族為九族，重孝道，崇道德，興教化，起禮樂。舉倫理之所需，一切具備。上以此行，下以此教。四海之間，儼然禮義文化之邦。名曰禮樂社會，倫理社會，應不為過。

夏商兩代雖不能詳，沿襲至周而大放異彩，可證其繼續發展，繼續進步。否則不可能使周臻極盛。

周公倡行禮樂教育，禮樂政治，人人皆知，已見前述。處處有禮、有樂，家家有禮、有樂。幾於無處無禮，無處無樂。講道德，崇仁義，至孔孟而極。理倫與實際並重，教育與力行並重。至於倫理結構，則不僅由家族、九族而宗族，更強化而有所謂宗法制度。細密周詳，無以後加！如此社會謂多禮樂社會，倫理社會，誰曰不宜？

秦楚之際，社會混亂，禮樂衰遲。一至漢初開國，立即起用叔孫通草定朝儀，起禮樂。不僅復舊，更有加強。足證禮樂之於中國社會，猶靈魂之於軀體。始終貫徹，雖盛衰有差，實質則始終不改，太始公既

述其事，亦明其理，故特闢專章，分論禮樂。即八書中禮書樂書，且列於八書之首，其正視此事，可以想見！

我們這樣強調禮樂，究竟禮樂有多大力量？在國家社會上能發生多大作用？欲解答此問題，不妨舉一事實以證之。高祖統一天下，即位為天子，群臣爭功，至拔劍擊柱，而高祖不能制。乃命叔孫通等儒生定朝儀，起禮樂。長樂宮成，舉酒朝賀，行儀法。「自諸侯王以下，莫不振恐肅敬。至禮畢，復置法酒。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，以尊卑次起上壽。……御史執法，舉不如儀者輒引去。竟朝置酒，無敢譁譁失禮者。」（史記叔孫通列傳）禮樂的尊嚴在此，威力在此，國家社會不可無禮樂之故亦在此。天子不能制群臣爭功，而禮樂能之。諸侯王以下莫不振恐肅敬！禮樂之威力尊嚴至此程度，能不令人咋舌！創制禮樂者中國，實行禮樂者亦中國。朝庭用之，民間亦用之。美哉中國文化，美哉中國社會！

## 伍、由世家看社會

世家三十篇，以吳太伯居首。隱寓尚道德、重禮讓者為優先，以吳太伯與季子札均能讓國也。舉列傳中以伯夷叔齊居首，同一意義。蓋孔子春秋褒善貶惡之大義也。讀史記者人人皆知，惟書中未明言之耳。